

爱周刊“情感倾诉”热线:13675161789

欢迎讲述你的爱情,我们用心记录发生在这座城市里的动人故事。倾诉联系方式以本报公布为准。
QQ:2482071658



主持人:乐媛,80后

说出你的故事、倾听你的声音,生活没有想象中的好,也没有你想象中的那么坏。

城|市|故|事

欢迎参与微博互动,关注“现代快报爱周刊”

青春没有回头路

初入职场的焦虑

2005年大学毕业,我去了家杂志社做编辑。刚从校园走入社会,一下子面对复杂的同事关系和难缠的领导,我晕头转向。

我向男友曾良诉苦,曾良听听而已,不以为然。有时,他劝我:“再忍一忍,婆婆都是从媳妇熬过来的。”“熬,怎么熬?”曾良空洞的安慰不能抚平我初入职场的焦虑。

在曾良面前,我经常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。我们去鱼馆吃饭,排队的人很多,我指责曾良不知道提前订位,不知道见缝插针抢座位。我说:“社会是残酷的,你不去跟人争,别人不会当你品格高尚,只会当你傻,然后欺负死你。”

曾良说:“不就等一会的事嘛。你不愿意等,我们换一家好了。”

我说:“你这人怎么没脾气呢?”

有一桌顾客正好吃完走人,我抢先一步,一屁股坐在板凳上,算是占位。先我一步来的女顾客不依了,请我让开。我不肯,惊动了鱼馆老板。曾良像一个旁观者,看着我跟那个女顾客吵得面红耳赤,小声劝我息事宁人。见自己的男友也不帮腔,我气得冲出鱼馆,不肯吃了。

曾良是一个工科院校的研究生。我觉得,因为长时间待在学校里,他的思维已经跟社会脱节了。初入社会的我,变得斤斤计较,计较同事的眼光,计较领导的评价,计较每个月的收入。而曾良,依旧过着简单的校园生活,读研期间,每个月导师给他发1000多元,他已经知足了。

出了鱼馆,我开始喋喋不休地埋怨:“你到底是不是我的男友?”

在曾良的眼里,我在无理取闹。“你说是不是?我们从高中就开始同学,大二我追到你,算一算,我们已经谈了三年。你怎么问这种无厘头的问题?”

我说:“那你为什么一直不带我见你父母?”曾良沉默,不再讲话。我心中,一直藏着一根刺。半年前,我和曾良坐同一趟火车回无锡。我理所当然地认为,曾良会邀请我去他家玩。毕业前,见见双方父母,这段校园恋算是离修成正果不远了。我甚至暗示他。可是一直到了无锡火车站,曾良还是没有丝毫领我去他家的意思。我生他的气,一个月没有理睬他。

一个耐心的听众

曾良住在学校宿舍,我一个人在外面租了一个只有六平方米的房间。房间朝西,夏天太阳落山的时候,屋里跟蒸笼一样热。除了一张桌子,一张床,容身的地方很小。曾经,我想过,如果毕业后和曾良顺利结婚,我父母和他父母各出一部分钱,当我们买房的首付款,这样就可以很快搬离这个蜗居了。

可是,这只是一厢情愿。曾良要读三年研究生,我还得等他三年。他不会在前途未卜之贸然带我见父母。我们的关系止步不前。

我和洪林在一个偶然的工作场合认识。洪林跟曾良完全不同。他比我大七岁,其貌不扬,看上去还有些世故圆滑。我去洪林公司取广告款发票,就这样认识了。第一次见面,出于礼貌,取了发票,我和洪林就多聊了一会。

没想到,洪林当晚就给我打电话。电话里,他滔滔不绝,聊我们共同认识的人,聊各种八卦,一直聊到我手机没电。接下来的几天,洪林每晚都会准时给我打电话,聊各自的生活。

洪林告诉我,他一直单身,目前的工作虽然稳定,但是前途有限。有一家公司开出了二十万的年薪,正在挖他。我听着瞠目结舌。洪林父母在江西农村生活,有一个哥哥,还有一个妹妹。

我向洪林倾诉工作中遇到的烦心事,洪林耐心听着,给我出谋划策。那阵子,我在杂志社如鱼得水,领导夸我,虽是新手但适应能力很强。

得到认可,我请洪林吃晚饭。晚饭后,洪林

倾诉人:小蓝

时间:6月30日

地点:户部街天之都盗梦空间咖啡厅

记录:爱周刊记者 戎华

本故事为保护当事人隐私,已在细节上做技术处理,文中人物皆为化名,请勿对号入座

人物:曾良 洪林

关键词:校园 职场 初恋 离婚

主题:我没有搬去江宁的新房,那个新房对我来说已经没有任何意义。如果洪林愿意离婚,我愿意净身出户,房子给他。洪林找到了杂志社,他不同意离婚,接受不了我没爱过他的事实。



漫画 付业兴

送我回出租屋。在楼下的水果摊,洪林买了两个西瓜,哼哧哼哧地爬楼梯。洪林说:“你一个女孩子,买瓜拎不动,我就顺手帮你拎两个。”洪林的体贴让我感动,我请他进屋坐坐。

后悔的日子在后头

小小的出租屋多了一个人,局促的空间让我们有些尴尬。我说:“我去切西瓜给你吃。”洪林拉着我说:“不用了,我坐一会儿就走了。”洪林尴尬地翻翻我书桌上的书,夸我一看就是个爱学习的好学生。我说:“学习好有什么用。像你这样混得好才是真的。”

洪林听出来言语间对他的赞赏,像得到了一个令牌,突然一把抱住我。我紧张得透不过气,只听洪林在耳边絮叨:“做我的女朋友好吗?看到你第一面,我就喜欢上你了。”我推开他,不安地说:“我有男朋友了,而且,我们交往三年了。”

洪林说:“他会娶你吗?”我说:“会的,等他读完研毕业之后。”洪林说:“也许哪天他就变成别人的男朋友了。而我,现在就可以娶你。”我说:“你让我考虑考虑。”

那一天之后,洪林一直催我早点跟男友摊牌。我开不了口,两头耗着,一团乱麻。曾良问我:“为什么最近打你电话总是占线?”我撒谎说:“工作上的事情太多,电话就多了。”我和曾良在一起的时候,洪林也会突然打一个电话来问我再做什么。

有一天晚上,曾良在实验室里干完活,到我出租屋找我,把洪林堵在屋子里。一切都瞒不住了。以往斯斯文文的曾良像变了一个人,他一拳砸在窗台上的花盆上,花盆碎了,曾良

的手也出血了,我哭了。过去的一幕幕在眼前如电影画面在快进。曾经,我和曾良是众人眼里般配的一对,我们是彼此初恋,以前一起在大学操场散步,一起在教室自修,一起骑单车、打羽毛球,一起逛学校门口的夜市……以后,那些日子不会再有了。

曾良冲我咆哮:“你厉害,成天喊工作忙,你看你都在忙什么?”曾良再也没来找过我。闺蜜告诉我,曾良曾向她旁敲侧击地打探我交往的男人是谁,为什么我会为了那个男人放弃了他。闺蜜说,曾良哭得很厉害。几天后,我把洪林介绍给闺蜜,闺蜜悄悄跟我说:“你脑子坏掉了,找了这么一个又矮又丑又老的男人,以后你们生的孩子都不会好看。”

我说:“以后的事情谁知道呢。组个丁克家庭也不错啊。”

闺蜜不屑地说:“你后悔的日子在后头。”

结婚不过是一张纸

2010年,我和洪林的关系进入平稳期。我带洪林回家见父母。洪林买了进口的红酒,买了保健品,提着大包小包,跟我回无锡。谁知道,我爸一点面子都不给,把所有东西都扔出门外,让洪林走。妈妈苦口婆心跟我说:“我和你爸都是教师,爱面子,我们不图你找个有钱的,你起码要找个长相跟你般配的男人吧。”我赌气说:“那你们找一个给我啊,我嫁就是了。”

回南京后,洪林的脸色不怎么好看。他问我:“如果你父母一直不同意我们的婚事,怎么办?”我说:“反正我早已是成年人,我的事情我做主。”

那阵子,房价一天天地上涨。我和洪林开始看房。前后看了三个月,终于在江宁订了一套四居室。洪林付了三成,我也勉强凑了几万元。因为我和洪林还没有领结婚证,商量写谁名字的时候,洪林大方表态:“你跟我受委屈了,写你一个人的名字吧。以后贷款我来还。”

房子就这样定下来了。为了省钱还贷,原本我和洪林各自租房的,有了还款压力,我就退了出租屋,搬到瑞金路和洪林同居了。

2011年4月,身边的朋友一个接一个地结婚,我和洪林频繁出席婚礼,看着一对对步入婚姻,我很羡慕。洪林看出了我的心思,他说:“要不我们也去领证吧。”我调侃他:“算了吧,你站在新郎位置,画面会好看吗?”

洪林收起了嬉皮笑脸的神情:“你这么说什么意思?嫌我丑啊?”

我说:“这可是你自己说的。”洪林比我大七岁,对于结婚,他比我着急多了,如果此时我反悔,他势必损失惨重。

洪林隔几天就催我去领证。我被他催得不耐烦,心想,不就是一张纸的事,就跟着洪林去领证了。

人生最残忍的事情

领了结婚证后,我和洪林一直没办婚礼。不办婚礼是我的意思,我不想张扬我和洪林的事。领了证,洪林找到了一点点当家做主的感觉。他不再事事顺我的意,以前洗衣做饭特别勤快的他,也开始在家等着我伺候了。

我跟洪林抱怨工作压力,他很不耐烦:“你别来烦我了,我自己的事就够我操心的了。你嫌工作不好,就在家做家庭主妇,我养你养家,还不行吗?”我一直要强,岂能甘心在家做家庭主妇?我越看洪林越不顺眼,我嫌他丑,也受不了他脾气变坏了。

2012年9月,我在网上闲逛,无意找到了曾良的微博。他更新得很少,只有五六条。微博头像是曾良一个人的结婚照。通过他关注里的人,又找到了他现在妻子的微博。

七年了,我和曾良分手七年了。我翻看曾良妻子的每一条微博,从字里行间偷窥他们现在的生活。看上去,他的妻子是个满足现状的小女人,经常秀他们生活里的小恩爱。我看得眼红心酸。

我忍不住,又加了曾良QQ号。少年时的爱情,只有经历过很多事才懂得当初简单的深情。曾良通过了我的好友请求,说话彬彬有礼,保持得体的距离。我问他:“这些年你过得好吗?”曾良说:“还好!”隔着电脑屏幕,我看不到曾良内心的波动。也许,他早已心如止水,没聊几句,曾良礼貌下线,他说:“祝大家都过得好。有机会再聊。”然后,就消失了。我对着屏幕,泪如雨下。

我亏欠曾良,并且得到了惩罚。我错过了自己深爱的男人,嫁了一个自己不喜欢的。我也不知道自己当初为何鬼使神差地跟洪林搅和到一起,只是因为一时的空虚?

2012年12月的一天中午,我趁着洪林在公司上班,偷偷从单位溜回瑞金路的出租屋,搬走了自己的东西。我没有搬去江宁的新房,那个新房对我来说已经没有任何意义。如果洪林愿意离婚,我愿意净身出户,房子给他。洪林找到了杂志社,他不同意离婚,接受不了我没爱过他的事实。他甚至言语威胁我:“我不会让你的日子好过的。”

我已经什么都不在乎了。跟一个自己不爱的人朝夕相对,是人生最残忍的事情。

2013年6月中旬,我接到所念的MBA班班主任的电话,我交换去英国念MBA的事算是敲定了。我并没有把这个消息告诉洪林。此时,我和洪林已经分居半年了。在我的心里,我的事早已与他无关。

记者手记:与前男友分手后,小蓝一直没办法忘掉他。嫁了一个不爱的男人,她越看越不顺眼,可是,逃离只能是暂时的,该面对的难题仍然需要去面对。